

体论 三国 杜恕

君第一

人主之大患，莫大乎好名。人主好名，则羣臣知所要矣。夫名，所以名善者也，善修而名自随之，非好之之所能得也。苟好之甚，则必伪行要名，而奸臣以伪事应之，一人而受其庆，则举天下应之矣。君以伪化天下，欲贞信敦朴，诚难矣！虽有至聪至达之主，由无缘见其非而知其伪，况庸主乎？人主之高而处隩，譬犹游云梦而迷惑，当借左右以正东西者也。左曰「功巍巍矣」，右曰「名赫赫乎」，今日闻斯论，明日闻斯论，苟不校之以事类，则人主噤然自以为名齐乎尧、舜而化洽乎泰平也。羣臣瓌瓌，皆不足任也。尧、舜之臣，宜独断者也。不足任之臣，当受成者也。以独断之君，与受成之臣，帅讹伪之俗，而天下治者，未之有也。

夫圣人之修其身，所以御羣臣也；御羣臣也（《全三国文》无此四字，非也），所以化万民也。其法轻而易守，其礼简而易持，其求诸己也诚，其化诸人也深。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；苟非其道，治不虚应。是以古之圣君之于其臣也，疾则视之无数，死则临其大敛小敛，为彻膳不举乐，岂徒色取仁而实违之者哉！乃惨怛之心，出于自然，形于颜色，世未有不自然而能得人自然者也。色取仁而实违之者，谓之虚。不以诚待其臣，而望其臣以诚事己，谓之愚。虚愚之君，未有能得人之死力者也。故《书》称「君为元首，臣为股肱」，期其一体，相须而成也。而俭（《全三国文》作「险」。严可均曰：「旧作俭，以意改。」）伪浅薄之士，有商鞅、韩非、申不害者，专饰巧辩邪伪之术，以荧惑诸侯，着法术之书，其言云：「尊君而卑臣。」上以尊君取容于人主，下以卑臣得售其奸说。此听受之端，参言之要，不可不慎（《全三国文》有「也」字）。元首已尊矣，而复云「尊之」，是以君过乎头也；股肱已卑矣，而复曰「卑之」，是使其臣不及乎手足也。君过乎头而臣不及乎手足，是离其体也。君臣体离而望治化之洽，未之前闻也。且夫术家说又云：「明主之道，当外御羣臣，内疑妻子。」其引证连类，非不辩且悦也，然不免于利口之覆国家也。何以言之？夫善进，不善无由入；不善进，善亦无由入。故汤举伊尹而不仁者远，何畏乎驩兜？何迂乎有苗？夫奸臣贼子，下愚不移之人，自古及今，未尝不有也。百岁一人，是为继踵；千里一人，是为比肩。而举以为戒，是犹一噎而禁人（本脱「人」字，依《长短经·是非》引加）食也。噎者虽少，饿者必多，未知奸臣贼子处之云何。且令人主魁然独立，是无臣子也，又谁为君父乎！是犹髡其枝而欲根之荫，揜其目而欲视之明，袭独立之迹而愿其扶疏也。

夫徇名好术之主，又有惑焉。皆曰：「为君之道，凡事当密。」人主苟密，则羣臣无所容其巧，而不敢怠于职，此即赵高之教二世不当听朝之类也，是

好乘高履危而笑先僵者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机事不密则害成。」《易》称机事，不谓凡事也，不谓宜共而独之也，不谓释公而行私也。人主欲以之匿病饰非，而人臣反以之窃宠擅权，疑似之间，可不察欤？

夫设官分职，君之体也；委任责成，君之体也；好谋无倦，君之体也；宽以得众，君之体也；含垢藏疾，君之体也；不动如山，君之体也；难知如渊（《意林》作「阴」。严可均曰：「避唐讳，因改就《孙子》也。」），君之体也。君有君人之体，其臣畏而爱之，此文王所以戒百辟也。夫何法术之有哉！故善为政者，务在于择人而已。及其求人也，总其大略，不具其小善，则不失贤矣。故曰：「记人之功，忘人之过，宜为君者也。」人有厚德，无问其小节；人有大誉（《意林》作「举」），无訾其小故。自古及今，未有能全其行者也。和氏之璧不能无瑕，隋（《意林》作「随」）侯之珠不能无颣，然天下宝之者，不以小故妨大美也。不以小故妨大美，故能成大功。夫成大功，在己而已，何具之于人也！今之从政者，称贤圣则先乎商、韩，言治道则师乎法术。法术之御世，有似铁轡之御观，非必能制马也，适所以梏其手也。人君之数至少，而人臣之数至众，以至少御众，其势不胜也。人主任术，而欲御其臣无术，其势不禁也。俱任术，则至少者不便也。故君使臣以礼，则臣事君以忠。晏平仲对齐景公：「君若弃礼，则齐国五尺之童皆能胜婴，又能胜君。所以服者，以有礼也。」今末世弃礼，任术之君之于其身也，得无所不能胜五尺之童子乎？三代之亡，非其法亡也，御法者非其人也。苟得其人，王良、造父能以腐索御奔驷；伊尹、太公能以败法御捍民。苟非其人，不由其道，索虽坚，马必败；法虽明，民必叛。奈何乎万乘之主，释人而任法哉！且世未尝无贤也，求贤之务非其道，故常不遇之也。除去汤、武圣人之君，任贤之功，近观齐桓，中才之主耳，犹知劳于索人，逸于任之，不疑子纠之亲，不忘射钩之怨，荡然而委政焉，不己明乎！九合诸侯，壹匡天下，不己荣乎！一曰仲父，二曰仲父，不己优乎！孰与秦二世悬石程书，愈密愈乱，为之愈勤，而天下愈叛，至于弑死。以斯二者观之，优劣之相悬，亡之相背，不亦昭昭乎！夫人生莫不欲安存而恶危亡，莫不欲荣乐而恶劳辱也，终恒不得其所欲而不免乎所恶者何？帐_Y酪病_S麤_m室之崇丽也，必悬重赏而求良匠，内不以阿亲戚，外不以遗疏远，必得其人然后授之，故宫室崇丽而处之逸乐。至于求其辅佐，独不若是之公也，唯便辟亲近者之用，故图国不如图舍，是人主之大患也。使贤者为之，与不肖者议之；使智者虑之，与愚者断之；使修士履之，与邪人疑之：此又人主之所患也。

夫赏贤使能，则民知其方；赏罚明必则民不偷，兼聪齐明则天下归之。然后明分职，序事业，公道开而私门塞矣。如此则忠公者进，而佞悦者止；虚伪

者退，而贞实者起。自羣臣以下，至乎庶人，莫不修己而后敢安其职业，变心易虑，反其端悖，此之谓政化之极。审斯论者，明君之体毕矣。（《羣书治要》）

臣第二

人臣之于其君也，犹四支之戴元首，耳目之为心使也，皆相须而成为体，相得而后为治者也。故《虞书》曰：「臣作股肱耳目。」而屠蒯亦云：「汝为君目，将司明也；汝为君耳，将司聪也。」然则君人者安可以斯须无臣，臣人者安可以斯须无君？斯须无君，斯须无臣，是斯须无身也。故臣之事君，犹子之事父而加敬焉。父子至亲矣，然其相须尚不及乎身之与手足也。身之于手足，可谓无间矣，然而圣人犹复督而致之，故其化益淳，其恩益密，自然不觉教化之移也。奸人离而间之，故使其臣自疑于下，而令其君孤立乎上，君臣相疑，上下离心，乃奸人之所以为劫杀之资也。然夫中才之主，明不及乎治化之原，而感于伪术似是之说，故备之愈密，而奸人愈甚。譬犹登高者，愈惧愈危，愈危愈坠，孰如早去邪径而就夫大道乎！

凡士之结发束修，立志于家门，欲以事君也，宗族称孝焉，乡党称悌焉。及志乎学，自托于师友，师贵其义，而友安其信，孝悌以笃，信义又着，以此立身，以此事君，何待乎法然后为安？及其为人臣也，称才居位，称能受禄，不面誉以求亲，不偷悦以苟合，公家之利，知无不为也。上足以尊主安国，下足以丰财阜民，谋事不忘其君，图身不忘其国，内匡其过，外扬其义，不下比以闇上，不上同以病下。见善行之如不及，见贤举之如不容，内举不避亲戚，外举不避仇讎。程功积事而不望其报，进贤达能而不求其赏。道涂不争险易之利，见难而无苟免之心。其身可杀，而其守不可夺，此直道之臣，所以佐贤明之主，致治平之功者也。

若夫主明而臣闇，主闇而臣伪，有尽忠不见信，有见信而不尽忠，溷淆于臣主之分，出入于治乱之间，或被褐怀玉以待时，或巧言令色以容身，又可胜尽哉！是以古之全其道者，进则正，退则曲，正则与世乐其业，曲则全身归于道，不傲世以华众，不立高以为名，不为苟得以偷安，不为苟免而无耻。夫修之于乡闾，坏之于朝廷，可惜也；修之于己立，坏之于阖棺，可惜也。君子惜兹二者，是以有杀身以成仁，无求生以害仁，况害仁以求宠乎！故孔子曰：「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」若夫智虑足以图国，忠贞足以悟主，公平足以怀众，温柔足以服人；不诽谤以取进，不刻人以自入，不苟容以隐忠，不耽禄以伤高，通则使上恤其下，穷则教下顺其上。故用于上则民安，行于下则君尊，可谓进不失忠，退不失行，此正士之义，为臣之体也。凡趣舍之患，在于见可欲而不虑其败，见可利而不虑其害，故动近于危辱。昔孙叔敖三相楚国而其

心愈卑，每益禄而其施愈博，位滋高而其礼愈恭。正考父伛偻而走，晏平仲辞其赐邑，此皆守满以冲，为臣之体也。夫不忧主之不尊于天下，而唯忧己之不富贵，此古之所谓庸人，而今之所谓显士，小人之所荣慕，而君子之所以为耻也。

凡人臣之论，所以事君者有四：有贤主之臣，有明主之臣，有中主之臣，有庸主之臣。上能尊主，下能壹民，物至能应，事起能辨，教化流于下，如影响之应形声，此贤主之臣也；内足以壹民，外足以拒难，民亲而士信之，身之所长不以怫君，身之所短不（严可均曰：「当有以字。」）取功，此明主之臣也；君有过事，能壹心同力，相与谏而正之，以解国之大患，成君之大荣，此中主之臣也；端毅而守法，壹心以事君，君有过事，虽不能正谏，其忧见于颜色，此庸主之臣也；以庸主之臣也事贤主则从，以贤主之臣事庸主则凶，古之所以成其名者，皆度主而行者也。修之在己，而遭遇有时，是以古人抱麟而泣也。夫名不可以虚伪取也，不可以比周争也，故君子务修诸内而让之于外，务积于身而处之以不足。夫为人臣，其犹土乎（《意林》作「如土也」），万物载焉而不辞其重，水渌污焉而不辞其下，草木殖（《意林》作「植」）焉而不有其功，此成功而不处，为臣之体也。若夫处大位、任大事、荷重权于万乘之国，必无后患者，其上莫如推贤让能，而安随其后，不为管仲，即为鲍叔耳。其次莫如广树而并进之，不为魏成子，即为翟黄耳。安有壅君蔽主专权之害哉！此事君之道，为臣之体也。（《羣书治要》）

言第三

束修之业，其上在于不言，其次莫如寡知也。故谚曰：「使口如鼻，至老不失。」（《类聚》卷十七、《御览》卷三百六十七引《体论》。严可均曰：「当在《言篇》。」）

行第四

夫行也者，举趾所由之径路也，东西南北之趣舍也，君子小人之分界也，吉凶荣辱之皂白也。由南则失北也，由东则失西矣。由乎利则失为君子，由乎义则失为小人，吉凶荣辱之所由生，义利为之本母也，是以君子慎趣舍焉。

君子居必选乡，游必择士。（《意林》卷五）

夫君子直道以耦世，小人枉行以取容；君子揜人之过以长善，小人毁人之善以为功；君子宽贤容众以为道，小人微讦怀诈以为智；君子下学而无常师，小人耻学而羞不能：此又君子小人之分界也。君子心有所定，计有所守，智不务多，务行其所知；行不务多，务审其所由。安之若性，行之如不及。小人则不然，心不在乎道义之经，口不吐乎训诰之言，不择贤以托身，不力行以自定，随转如流，不知所执，此又君子小人之分界也。君子之养其心，莫善于劓

7 蚌，君子所以怀万物也。天不言而人推高焉，地不言而人推厚焉，四时不言而人期焉，此以至照咭病U者，天地之大定，而君子之所守也。天地有纪矣，不诚则不能化育；君臣有义矣，不诚则不能相临；父子有礼矣，不诚则疏；夫妇有恩矣，不诚则离；交接有分矣，不诚则绝。以义应当，曲得其情，其唯诚乎！（《群书治要》）

可以使鬼者，钱也；可以使神者，诚也。（《御览》卷八百三十六）
政第五

孔子曰：「为政以德。」又曰：「导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」然则德之为政大矣，而礼次之也。夫德礼也者，其导民之具欤。太上养化，使民日迁善而不知其所以然，此治之上也。其次使民交让，处劳而不怨，此治之次也。其下正法，使民利赏而劝善，畏刑而不敢为非，此治之下也。夫善御民者，其犹御马乎？正其銜勒，齐其辔策，均马力，和马心，故能不劳而极千里；善御民者，壹其德礼，正其百官，齐民力，和民心，是故令不再而民从，刑不用而天下化治。所贵圣人者，非贵其随罪而作刑也，贵其防乱之所生也。是以至人之为治也，处国于不倾之地，积政于万全之乡，载德于不止之舆，行令于无竭之仓，使民于不争之涂，开法于必得之方。庶民，水也；君子，舟也。水所以载舟，亦所以覆舟（「处国」以下六十字从《意林》补）。民有小罪，必求其善，以赦其过；民有大罪，必原其故，以仁辅化；是故上下亲而不离，道化流而不蕴。夫君子欲政之速行，莫如以道御之也。皋繇瘖而为大理，有不贵乎言也；师旷盲而为大宰，有不贵乎见也；唯神化之为贵。是故圣王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；黈纆充耳，所以揜聪也。

观夫弊俗偷薄之政，（严可均曰：「当有广字。」）耳目以效聪明，设倚伏以探民情，是为以军政虜其民也。而望民之信向之，可谓不识乎分者矣。难哉，为君也！夫君，尊严而威，高远而危；民者，卑贱而恭，愚弱而神。恶之则国亡，爱之则国存。御民者必明此要，故南面而临官，不敢以其富贵骄人，有诸中而能图外，取诸身而能畅远，观一物而贯乎万者，以身为本也。夫欲知天之终始也，今日是也；欲知千万之情，一人情是也。故为政者不可以不知民之情，知民（严可均曰：「当有之情二字。」）然后民乃从令，己所不欲，不施之于人，令安得不从乎！故善政者，简而易行，则民不变；法存身而民象之，则民不怨。近臣便嬖，百官因之而后达，则羣臣自污也。是以为政者，必慎择其左右。左右正则人主正矣，人主正则夫号令安得曲耶？天下大恶有五，而盗窃不豫焉！一曰心达而性险，二曰行僻而志坚，三曰言伪而辞辩，四曰记丑而喻博，五曰循非而言泽。此五者，有一于人，则不可以不诛，况兼而有之？置之左右，访之以事，而人主能立其身者，未之有也。（《羣书治要》

)

法第六

夫淫逸（《贞观政要》卷六作「佚」）盗窃百姓之所恶也，我从而刑之残之刻剥之（此七字《贞观政要》作「刑罚之」），虽过乎当，百姓不以我（「我」字据《贞观政要》补）为暴者，公也；怨旷饥寒亦百姓之所恶也，遁而陷于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之」）法，我从而宽宥之，虽及于刑，必加隐恻焉，百姓不以我为偏者，公也。我之所重，百姓之所憎也；我之所轻，百姓之所怜也。是故赏约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轻」）而劝善，刑省而禁奸。由此言之，公之于法，无不可也，过轻亦可，过重亦可；私之于法，无可也，过轻则纵奸，过重则伤善。今之为法者，不平公私之分而辩轻重之文，不本百姓之心而谨奏当之书，是治化在身而走求之也。

圣人之于法也已公矣，然犹身惧其未也，故曰：「与其害善，宁其利淫。」知刑当之难必也，从而救之以化，此上古之所务也。后之治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理」）狱者则不然，未讯罪人则先为之意，及其讯之（「则」下九字据《贞观政要》补），则驱而致之意，谓之能；下不探狱之所由，生为之分，而上求人主之微旨以为制，谓之忠。其当官也能，其事上也忠，则名利随而与之，驱世而陷此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之」），以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欲」）望道化之隆，亦不几矣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亦难矣」）。凡听讼决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吏」）狱，必原父子之亲，立君臣之义，权轻重之叙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序」），测浅深之量，悉其聪明，致其忠爱，然后察之。疑则与众共之，众疑则从轻者，所以重之也。非为法不具也，以为法不独立，当须贤明共听断之也。故舜命皋繇曰：「汝作士，惟刑之恤。」又复加之以三谗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讯」）。众所谓（《贞观政要》无「谓」字）善，然后断之，是以为法参之人情也。故《春秋传》曰：「小大之狱，虽不能察，必以情。」而世俗拘愚苛刻之吏，以为情也者，取货赂者也，立爱憎者也，佑亲戚者也，陷怨讎者也，何世俗小吏之情与夫古人之悬远乎！无乃风化使之然邪？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，人主以此情疑之有司，是君臣上下不通相疑也。不通相疑，欲其尽忠立节，亦难矣。苟非忠节，免而无耻，免而无耻，以民安所厝其手足乎？

春秋之时，王道浸坏，教化不行，子产相郑而铸《刑书》，偷薄之政，自此始矣。逮至战国，韩任申子，秦用商鞅，连相坐之法，造参夷之诛。至于始皇，兼吞六国，遂灭礼义之官，专任刑罚，而奸邪并生，天下叛之。高祖约法三章，而天下大悦。及孝文即位，躬修玄默，论议务在宽厚，天下化之，有刑厝之风。至于孝武，征发烦数，百姓虚耗，穷民犯法，酷吏击断，奸宄不胜，于是张汤、赵禹之属，条定法令，转相比况，禁固积密，文书盈于机格，典

者不能徧覩，奸吏因缘为市，议者咸怨伤之。凡治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理」）狱之情，必本所犯之事，以为之主，不放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敢」）讯，不旁求，不贵多端，以见聪明也。故律正其举劾（本作「劾」，旧校云：「劾疑劾。」按《贞观政要》作「劾」，据改）之法，参伍其辞，以求实也，非所以饰实也。但当参伍聪明之耳目，不使狱吏断练饰治，成辞于手也。孔子曰：「古之听狱，求所以生之也；今之听狱，求所以杀之也。」故析（本作「斥」，据《贞观政要》改）言以破律，诋（《贞观政要》作「任」）案以成法，执左道以乱政，皆王诛之所必加也。（《羣书治要》、《贞观政要》卷六）

听察第七

夫听察者，乃存亡之门户，安危之机要也。若人主听察不博，偏受所信，则谋有所漏，不尽良策；若博其观听，纳受无方，考察不精，则数有所乱矣。人主以独听之聪，考察成败之数，利害之说，杂而并至，以干窥听，如此，诚至精之难，在于人主耳，不在竭诚纳谋，尽己之策者也。若人主听察不差，纳受不谬，则计济事全，利倍功大，治隆而国富，民强而敌灭矣。若过听不精，纳受不审，则计困事败，利丧功亏，国贫而兵弱，治乱而势危矣。听察之所考，不可不精，不可不审者，如此急也。凡有国之主，不可谓举国无深谋之臣，阖朝无智策之士也。在听察所考，精与不精，审与不审耳。何以验其然乎？在昔汉祖者，聪听之主也，纳陈恢之谋，则下南阳，不用娄敬之计则困平城。广武君者，策谋之士也。韩信纳其计则燕、齐举，陈余不用其谋，则泜水败。由此观之，汉祖之听，未必一闇一聪也，在于精与不精耳；广武之谋，非为一拙一工也。在用与不用耳。不可谓事济者有计策之士，覆败者无深谋之臣也。吴王夫差拒子胥之谋，纳宰嚭之说，国灭身亡者，不可谓无深谋之臣也；楚怀王拒屈原之计，纳靳尚之策，没秦而不反者，不可谓无计划之士也。虞公不用宫奇之晔珈稌^x，仇由不听赤章之言亡于智氏；蹇叔之哭不能济崤澠之覆，赵括之母不能救长平之败：此皆人主之听不精不审耳。由此观之，天下之国莫不皆有忠臣谋士也。或丧师败军，危身亡国者，诚在人主之听，不精不审。取忠臣，谋博士，将何国无之乎？

臣以为忠良虑治益国之臣，必竭诚纳谋，恳恻而不隐者，欲以究尽治乱之数，舒展安危之策耳。故准圣主明君，莫不皆有献可退否纳忠之臣也。昔者帝舜，大圣之君也，犹有咎繇献谏，夏禹纳戒。暨至殷之成汤，周之文、武，皆亦至圣之君也，然必俟伊尹为辅，吕尚为师，然后乃能兴功济业，混一天下者，诚视听之聪察，须忠良为耳目也。由此观之，忠良虑治益国之臣者，得不师踪往古，袭迹前圣，投命自尽，以辅佐视听乎！夫人君者，以至尊之聪听，总万机而贤（旧校云：「贤当作监。」）之，以至贵之明察，料治乱而考焉，将

当能皆穷究其孔要，料尽其门户乎？其数必用有所遗漏，不有忠臣良谋辅佐视听者，则凡百机微有所不闻矣。何以论其然乎？夫人君所以尊异于人者，顺志养真也。欢康之虞，则严乐盈耳，玩好足目，美色充欲，丽服适体。远眺迥望，则登云表之崇台；逍遥容豫，则历飞阁之高观。嬉乎绿水之清池，游乎桂林之芳园，弋鳧与鴈，从禽逐兽，行与毛嫫俱，入与西施处，将当何从体觉穷愁之戚悴，识鰥独之难堪乎？食则膳鼎几俎，庶羞兼品，酸甘盈备，珍馐充庭，奏乐而进，鸣钟而彻，间馈代至，口不绝味，将当何从（严可均曰：「据前后文当有体字。」）觉饥馁之阨艰，识困饿之难堪乎？暑则被雾縠，袭纤絺，处华屋之大厦，居重荫之玄堂，褰罗帷以来清风，烈凝冰以遏微暑。侍者御粉扇，典衣易轻裳，飘飘焉有秋日之凉，将当何从体觉炎夏之郁赫，识毒热之难堪乎？寒则服绵袍，袭轻裘，绵衾貂蓐，迭茵累席，居隩密之深室，处复帘之重幄，炽猛炭于室隅以起温，御玉卮之旨酒以御寒，焰焰焉有夏日之热，将当何从体觉隆冬之惨烈，识毒寒之难堪乎？此数者诎^o从得而知之者也。凡百机微如此比类者，必用遗漏，有所未详也。如此则至忠之臣者得不辅佐视听以起寤遗忘乎？（《羣书治要》）

用兵第八

天生五材，民并用之，废一不可，谁能去兵？故兵之来也久矣。所以威不轨而昭文德，所以讨强暴而除残贼也。圣人以兴，乱人以废，废兴存亡，皆兵之由也。昔五帝不能偃，况衰世乎！

滥杀无辜之民，以养不义之君，非兵之体也；殫天下之财，以贍一人之求，非兵之体也；怙其兵甲之器，矜其变诈之谋，欲以定威取名，非兵之体也；虏其君，隶其臣，迁其社，易其民，非兵之体也。故夫霸王之用兵也，始之以义，终之以仁：将以存亡，非以亡存也；将以禁暴，非以为暴也。

兵之来也，以除不义而授（《全后汉文》作「援」）德，克其国不伤其民，废其君而不易其政，尊其俊秀，显其贤良，赈其孤寡，恤其穷困。百姓闻之欣然，箪食壶浆以迎其君，奚之迟也？以汤武之师，用兵之（宋本《御览》无「之」字，《全后汉文》有，据补）上也，谁与交锋而接刃哉！

所谓善用兵者，先弱敌而后战者也。若乃征之以义以责其过，振之以武以威其淫，怀之以德以誓其民，置之以仁以救其危：此四者，用兵之体。所谓因民之欲，乘民之力也

治国家，理境内，施仁义，布德惠，明劝赏，黜幽昧，功臣附亲，士卒和辑，上下一心，君臣同德，指麾而响应，此上兵之体也。地广民众，主贤将能，国富，赏罚信，未至交兵而敌人亡遁，此次兵之体也。知地之形，因险阨之利，明奇正之变，审进退之宜，援枹而鼓之，黄尘四起，乃以决胜，此用兵之

下，非兵之体也。

夫德义足以怀天下之民，事业足以当天下之急，选举足以得贤才之用，则兵之所加，若劲风振槁，此兵之体也。（以上六条并见《御览》卷二百七十一）

恕性疎慵，但饱食而已，家有书传，颇尝涉歷，父忧行丧，在礼多愆，孝声不闻。后除中郎，又作黄门郎。同朝友人问余志，余答曰：见大臣论议，或党甲苦乙所亲，或党乙谤甲所亲，余处甲乙之间，幸无毁誉耳。（《意林》卷五）

以为人伦之大纲，莫重于君臣；立身之基本，莫大于言行；安上理民，莫精于政法；胜残去杀，莫善于用兵。夫礼也者，万物之体也，万物皆得其体，无有不善，故谓之《体论》。（《三国志·魏书》本传注引《杜氏新书》。严可均曰：「盖用《体论·自叙》篇。」）